

#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與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。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出缺學科之召集人或該學科教師代表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（人事主任為當然列席人員）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教師甄選科別及員額：由教務處衡量新學年度所需科別專任教師員額，協調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  - （一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各該科本科系所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（含於當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實習老師）。
  - （三）具國外學歷證明，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且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 - （四）男性教師須完成兵役。
  - （五）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   1. 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    2.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。
    3. 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- 五、教師甄選方式：以筆試、試教或口試綜合評定成績，其比率由委員會議決定。
- 六、教師錄用及聘任：
  - （一）教師錄用：由人事室召集教師甄選委員會之面試及試教委員開會討論，甄選合格教師由校長聘任；聘任教師應

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。

(二) 教師應聘：經校長核定錄用之教師，由人事室通知其應聘。教師應聘時，人事室應收繳交並核對其相關證件(含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、身分證、離職證明書、兵役證明…等)，由人事室核對無誤後，安排與校長面談及發聘。

(三) 教師受聘任：教師受聘時，簽具應聘書。聘書上並註明：受聘後退聘者，願罰款新台幣 25 萬元，做為學生獎助學金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